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09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相关规定，对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2、参与规模

根据《特别条款》，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资管 4 号”）、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富投资 1 号”）、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未来”）、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星通成长辛壬一号”）、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耀康材智优选 3 号”）、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鼎力”）、中天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投”）、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兼济精选 2 号”）将按照确定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金额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

况如下：

- (1) 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 (2)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 (3) 晨鸣资管 4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
- (4) 兴富投资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 (5) 泰州未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 (6) 北京星通成长辛壬一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255.00 万元；
- (7) 耀康材智优选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255.00 万元；
- (8) 晨融鼎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
- (9) 中天金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240.00 万元；
- (10) 杭州兼济精选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

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20.00%，即不超过 120.00 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上述认购金额上限合计折算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00%，将由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机构协商确定各自认购股份数量。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足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20.00%，不足部分将向网下回拨。

最终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配售条件

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晨鸣资管 4 号、兴富投资 1 号、泰州未来、北京星通成长辛壬一号、耀康材智优选 3 号、晨融鼎力、中天金投、杭州兼济精选 2 号已分别与欧普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参与此次战略

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晨鸣资管 4 号、兴富投资 1 号、泰州未来、北京星通成长辛壬一号、耀康材智优选 3 号、晨融鼎力、中天金投、杭州兼济精选 2 号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0 名，分别为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晨鸣资管 4 号、兴富投资 1 号、泰州未来、北京星通成长辛壬一号、耀康材智优选 3 号、晨融鼎力、中天金投、杭州兼济精选 2 号，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经核查，南方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系在中国境内依法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南方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1]3621号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方基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南方基金、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

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南方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基金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南方基金北交所精选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景顺长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经核查，景顺长城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系在中国境内依法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2]1505号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23日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景顺长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景顺长城出具的承诺，景顺长城、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景顺长城出具的承诺，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

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景顺长城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三）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鸣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 1604 户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晨鸣资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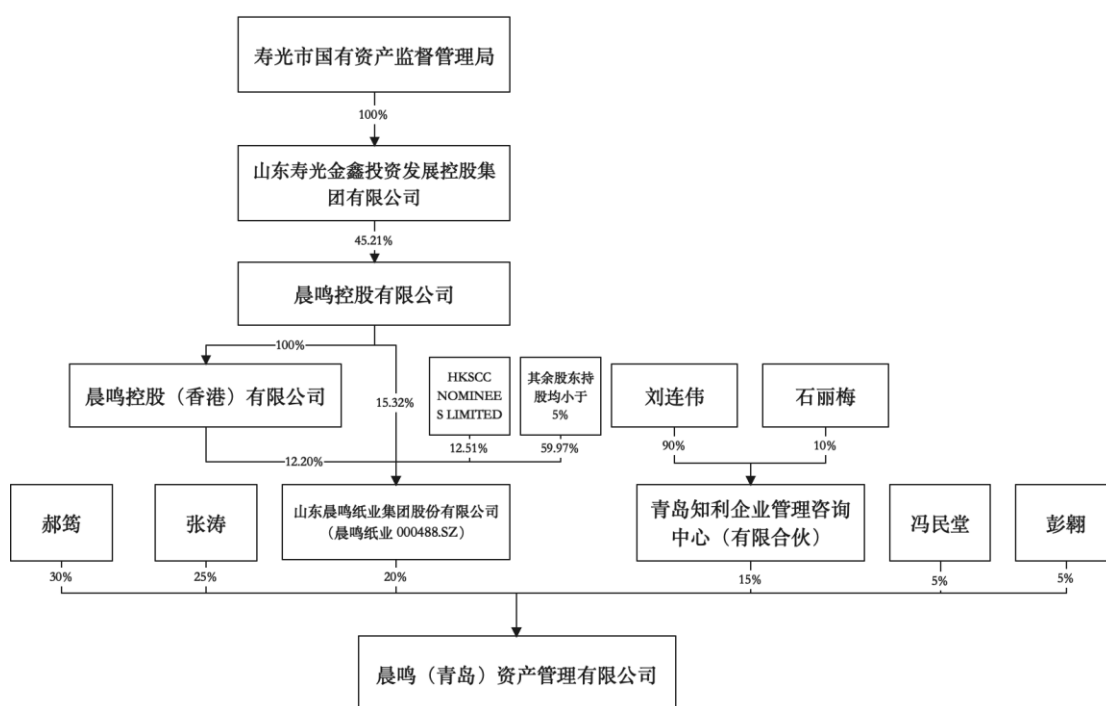
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鸣资管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根据晨鸣资管 4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晨鸣资管 4 号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P119，基金管理人为晨鸣资管。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晨鸣资管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晨鸣资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鸣资管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郝筠持有晨鸣资管 30% 的股权，系晨鸣资管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晨鸣资管出具的承诺，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资管出具的承诺，晨鸣 4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晨鸣资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四）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富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2 号西藏金采大厦 41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6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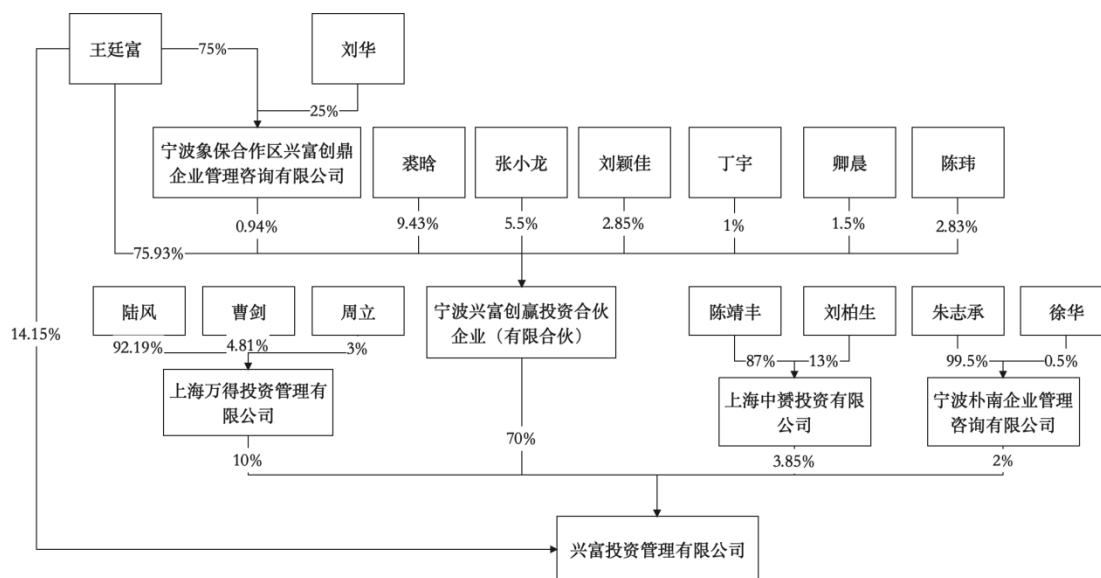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兴富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兴富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277）。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富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兴富 1 号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3855，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兴富投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兴富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兴富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创赢”）持有兴富投资 70.00% 的股权，系兴富投资的控股股东；王廷富直接持有兴富投资 14.15% 股权，同时通过持有兴富创赢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 股权而控制兴富创赢，王廷富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兴富投资 84.15% 的股权，系兴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兴富 1 号持有发行人 0.09% 股权，兴富投资管理的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90% 股权，除前述外，兴富投资及兴富 1 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富投资出具的承诺，兴富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兴富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五）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根据泰州未来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州未来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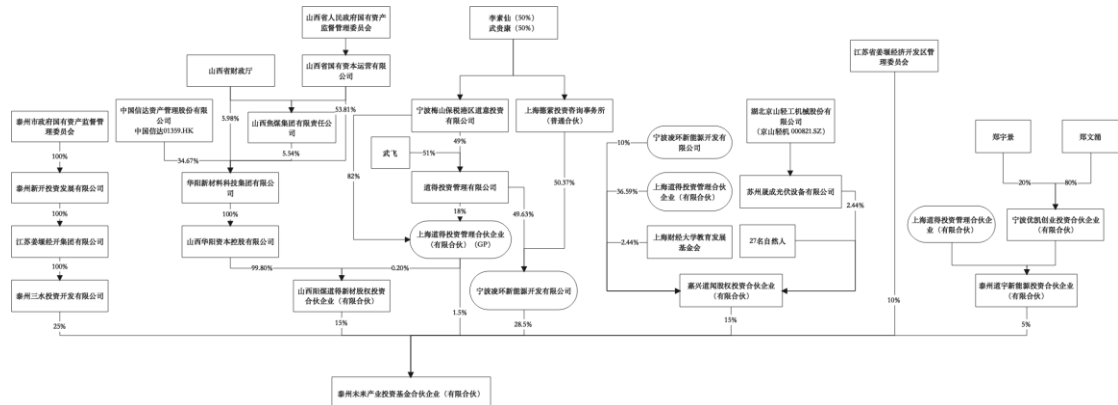
名称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 1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飞）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51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泰州未来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泰州未来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J567，管理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得投资”）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04）。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泰州未来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泰州未来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泰州未来的出资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泰州未来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道得投资，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道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飞持有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泰州未来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泰州未来出具的承诺，泰州未来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泰州未来出具的承诺，泰州未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泰州未来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六）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通诚意”）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星通诚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 1 幢 10 层 1002D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秀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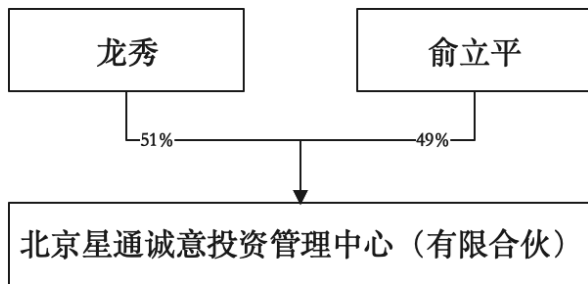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星通诚意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星通诚意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23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北京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北京星通成长辛壬一号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C613，基金管理人为星通诚意。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星通诚意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星通诚意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星通诚意的出资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龙秀是星通诚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星通诚意 51% 的合伙份额，系星通诚意的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星通诚意出具的承诺，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星通诚意出具的承诺，辛壬一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星通诚意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七）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耀康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33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海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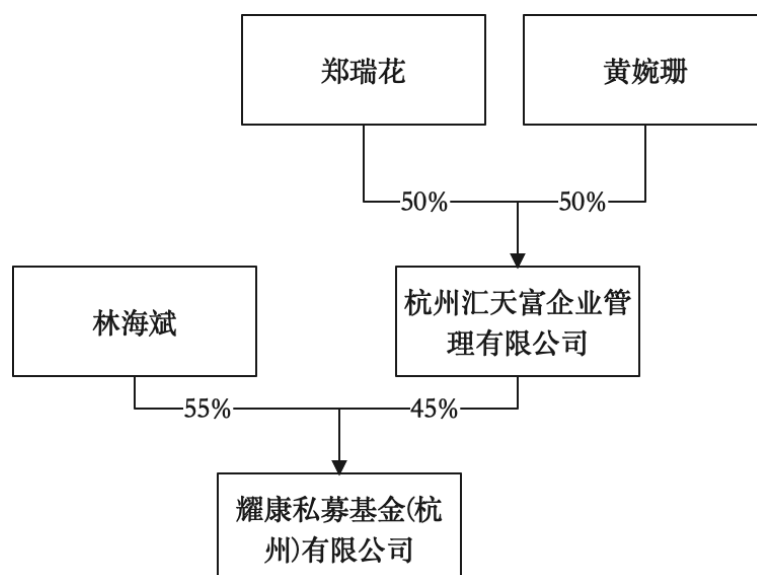
经核查，耀康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耀康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7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耀康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耀康材智优选 3 号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Z527，基金管理人为耀康基金。

3、实际控制人

根据耀康基金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耀康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耀康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林海斌持有耀康基金 55% 的股权，系耀康基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耀康基金出具的承诺，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耀康基金出具的承诺，耀康材智优选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耀康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八）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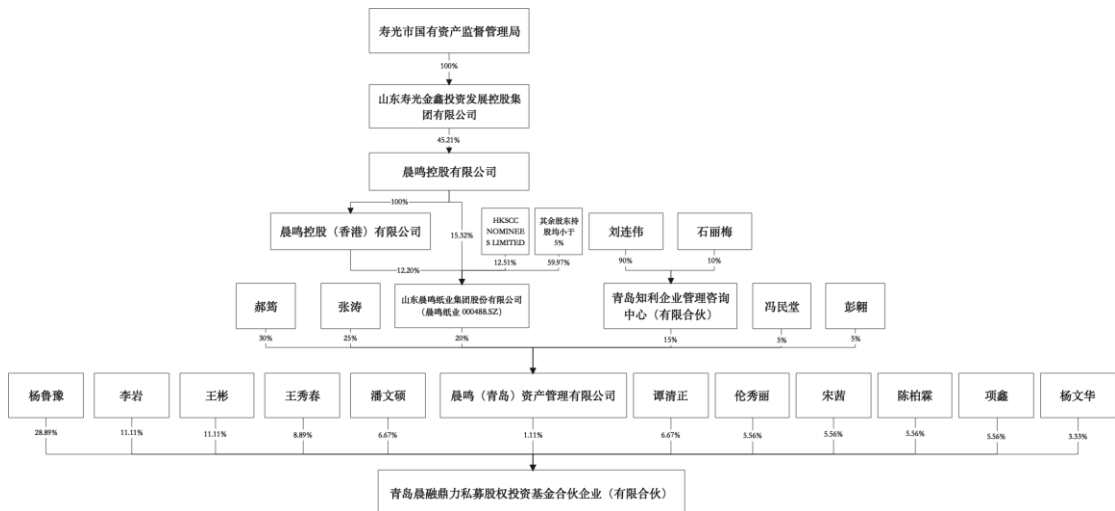
根据晨融鼎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融鼎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晨融鼎力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融鼎力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A557，管理人晨鸣资管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晨融鼎力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晨融鼎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融鼎力的出资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融鼎力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晨鸣资管，郝筠是晨鸣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晨融鼎力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晨融鼎力出具的承诺，晨融鼎力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鼎力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晨融鼎力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九）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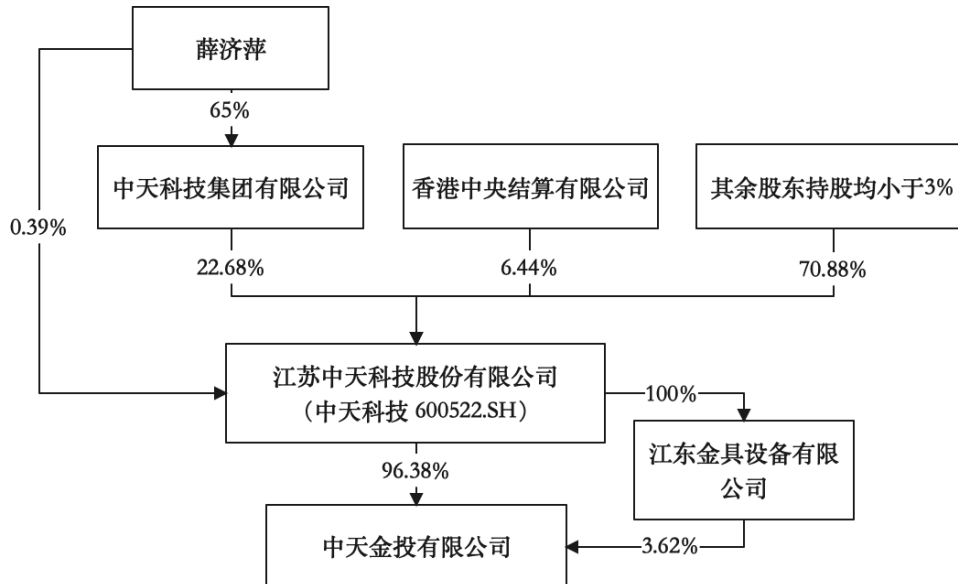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天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天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注册资本	2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2 日至 205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天金投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天金投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天金投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天金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天金投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SH，简称“中天科技”）直接间接合计控制中天金投 100% 股权，为中天金投的控股股东；薛济萍为中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中天金投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天金投出具的承诺，中天金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天金投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中天金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

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根据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兼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兼济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兼济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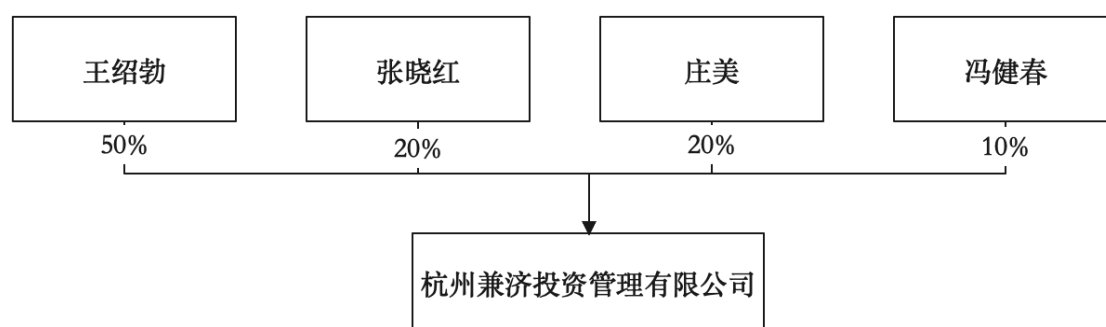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根据兼济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杭州兼济精选 2 号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J380，基金管理人为兼济投资。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兼济投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兼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兼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王绍勃持有兼济投资 50% 股权，为兼济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兼济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兼济投资出具的承诺，杭州兼济精选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兼济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

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

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